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10
四、討論事項(二)-----	12
五、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15
二、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	1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三)-----	20
四、第十五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附件四)-----	21
五、公司治理守則 (附件五)-----	22
六、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六)-----	32
七、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七)-----	36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附件八)-----	38
九、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九)-----	4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十)-----	43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十一)-----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56
二、公司章程(附錄二)-----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錄三)-----	62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四)-----	7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五)-----	7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討論事項(一)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二)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第十五次買回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守則及準則，報請 公鑒。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二)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討論事項(一)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一】。

決議：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三】。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十一】。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新臺幣 3,112,385,75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248,990,861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24,899,087 元。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一、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及美金 8,000 仟元。
- 二、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提供授信額度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京隆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 三、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永豐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分別各為美金 5,000 仟元。
- 四、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震坤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次買回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第十五次買回股份 30,000,000 股註銷股份案，業經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上述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限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8 日屆滿，合計買回 30,000,000 股，並辦理公告申報完畢。

三、上述買回之公司股份，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作業，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奉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39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四、第十五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四】。

案由：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守則及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導引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凝聚誠信經營及道德標準之共識，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各項準(守)則參考範例，分別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準(守)則，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五】至第 38 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及第 44 頁【附件十一】。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九】。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業發展之需要及增加營運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十】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1,162,294,400 元提撥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162,294,400 股計算。
-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刪除。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u>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u>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u>百分之一以下</u>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修訂新增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股東股利 89%</p> <p>(二)員工紅利 10%</p> <p>(三)董事酬勞 1%</p> <p>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派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20%。</p>	配合公司法修訂修正

	<p>，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p> <p>前二項員工分派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b><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b></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29 億元，較 103 年度成長 5.23%，毛利率為 28%，與 103 年度相較，減少 2%。每股稅後盈餘為 1.9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23%。
- 二、端看去年營運狀況，第二季復甦動能不強，下半年第三季旺季不若應有的力道，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率不斷的下修，快速進入庫存調整現象，此為產業界所始料未及。分析其原因，在國際總體經濟環境利率、匯率、成長率、油價等等因素變動下，又電子資訊產品銷售，除了蘋果牌手機世代交替外，其他如智慧型手機銷售趨緩，PC、平板電腦、消費產品、記憶體產品等呈現出萎縮的數據，而新的應用產品之間市又銜接不上，整體需求面堪稱疲弱，終致影響半導體行業全年營運成果。
- 三、本公司除了少數客戶產品銷售停滯及轉換未如預期外，主要客戶表現尚有成長，不論質、量、結構均較以往年度為佳，在測試產業中市佔率提升，產能佈局與行動通訊、消費電子、車用電子、感測元件、物聯網等主流產業發展方向一致。
- 四、去年度，本公司在管理面上，研發創新、人力資產、TQM 活動上皆達到設定的績效目標。在營運發展、顧客服務、生產力的提升、品質管理的穩定性上，尚有改善空間。而成本控管上，受高階產品測試之元件、配件製作費用、耗材、電費、人事成本之上升，而對公司整體製造成本產生些微不利的影響。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方面，由於考量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動態波動，變化快速，客戶在供應鏈下單謹慎，及國內資金取得成本尚為合理，故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與去年度相當，公司握有現金部位較高，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略減，償債能力仍強。而獲利能力指標上，因 104 年設備和銅鑼二廠新建廠房投資增加，致折舊費用也相對增加，對比 103 年度即微幅減少，所以本公司 105 年度提升獲利的目標為經營管理的重點。各項財務分析數值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16	40.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9.49	155.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40	202.61
	速動比率%	161.83	195.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7	11.46
	純益率%	15.03	17.87
	每股盈餘(元)	1.93	2.15

##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公司持續在測試平台介面的開發與整合，測試程式的撰寫，機台的自行維修，機台配件元件的改良，工廠自動化的改進及邏輯、驅動、感測、射頻、類比等 IC 自製測試設備的量產等，皆達成多項成果。去年度因應客戶需求，自製測試機台，預燒爐、新應用面之測試平台及附屬設備快速增加，皆如期完成。另垂直探針卡、MEMS 多軸產品測試、高頻 Load Board、CIS 感測等技術能力的開發，進度未有落後。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上，以產品應用面的實務需求為優先，不斷自主開發測試平台、分類機、針測卡、設備關鍵配件元件、專利、測試工具、軟體程式開發轉換等，以期降低客戶製造成本，支援客戶產品能及時上市，創造共贏局面。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多年來，本公司經營管理上，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105 年之經營方針內容概要如下：

- 一、營運發展：提升全球測試業務市場佔有率及資本投資效益，茁壯大陸子公司營收暨獲利，推展自製測試機台業務與營收產值。
- 二、顧客服務：提升重點客戶服務滿意度，優化作業流程，降低客訴和品質失敗成本。
- 三、生產製造：全面增進設備稼動率，強化新系統開發和導入流程，提升間接人員生產力，降低無附加價值的流程活動，達成各項生產效率相關數據指標。
- 四、成本控管：正視管銷研之成本控管，嚴控材料、配件的成本，專注供應商成本最佳化。
- 五、研發創新：開發和推展關鍵性核心技術，強化研發創新智權與專利構建。
- 六、人力資產：強化員工關鍵職能，落實儲備幹部培訓制度，降低績優人才流失。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合觀察公司近幾年來產品線多元化佈局，客戶群結構日漸強壯穩定，長期來經營的重點方向持續，未來發展策略上，依然朝下列各構面著力：

- 一、增進製造管理面指標達成能力：包括生產力產出，各項生產效率指標，品質異常發生率，關鍵設備零配件成本降低能力，準時達交等。
- 二、經營以客戶、獲利、成長為重：經營管理的策略目標，重點在確切達成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獲利能力，追求健康投資成長。
- 三、深化公司差異化的服務能力：以公司研發能力，改進自製測試平台效能，並將測試平台延伸應用面到尚未開發的產品線上，輔以工程技術能力的搭配，充分支持客戶的需求，創造在全球封測產業中差異化服務的創新價值。
- 四、切入新客戶及市場：以公司現有測試平台開發能力，低成本競爭優勢，選擇特定領域之產品市場投入，開發新客戶，並策略性找尋部分產品做 Turn Key 服務。
- 五、加強海外子公司業績及其市場拓展：繼續投入中國大陸子公司資源整合，提高獲利及業務茁壯，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機會，加速成長，站穩在該區域市場中供應鏈的地位。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狀況，依據研調機構 Gartner 105 年 1 月資料，去年營收成長率為衰退 1.9%，而預估 105 年，記憶體 DRAM 受供過於求成長率下滑，其他 IC 類別有增有減，然整體半導體產業年成長率亦將趨於保守，視全球經濟成長率數據而有微幅的成長或衰退。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105 年 1 月預估，全球 3.4% 成長，美國 2.6% 成長，歐元區 1.7% 成長，中國 6.3% 緩和成長，新興市場經濟體面臨挑戰。

在外部競爭的環境面上，半導體製造鏈專業分工越來越明確，各企業將產能擴充都盡量聚焦在自身的核心業務上，謹慎投資，確保獲利。而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的趨勢上，已成為全球 Fabless、IDM 廠生產佈局依賴的重要區域，104 年底半導體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因此預期 105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能利用率仍高，上半年產能依然較吃緊，排擠效應存在，下半年再看終端產品去化狀況決定。台灣晶圓總產出量不斷增加下，後段封裝測試的需求自可期待。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中國大陸積極建構半導體供應鏈下，未來兩岸經貿發展是競爭、競合或融合關係，將看我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投資政策暨法規訂定而定。而 104 年總體經濟面，在美國經濟成長，強勢美元及其利率調升，歐洲和日本寬鬆的貨幣政策下，衝擊到歐、日、韓、中、台、新興市場各國匯率貶值及利率走低。加上中國經濟成長率下滑，近年油價大幅下跌，希臘、英國退出歐盟議題與歐元經濟體問題，TPP 與中國 RCEP 自由貿易協定的競爭，及通貨緊縮的陰影揮之不去。105 年延續這些諸多不確定因素，對各國金融、財政政策的發展，消費力道需求面的影響，實有待觀察。另中國大陸對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企圖心，巨額資金挹注扶植其本土 IC 行業，積極併購外國企業下，該半導體區域市場的變動，值得留意。而中國與東協諸國在 104 年貿易零關稅的實施，以經濟共同體 19 億消費人口的發展，另加上非洲 10 億人口的萌芽，這些市場是個潛在的成長動力。

展望今年度，應用軟體帶動需求，智慧型手機、行動通訊裝置的產品、車用電子依然是主流。而 4G、64 位元、LTE、固態硬碟、感測器、穿戴裝置、生物辨識 IC、物聯網相關元件晶片，醫療健康產品等等將蓬勃發展。工業 4.0、物聯網、無人載具、機器人、人工智慧及雲端運算，會帶動另一波的驅動力。本公司去年銅鑼廠一期廠房產能安排已就緒，銅鑼二期廠房及大陸蘇州擴廠即將完工，產能擴張空間已具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在人才培育，工程技術能力及設備產能上，以提供客戶夥伴最高品質，具競爭力的成本，快速達交和最大的生產彈性等超高的服務價值，深得信任，創造雙贏。儘管國際環境詭譎多變，公司只要做好軟、硬實力的基本功，發揮企業核心價值，與時俱進不怕變化，必能日益壯大，利於股東及員工，永續發展。105 年將是再飛躍的一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憲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項目	第十五次買回說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年7月28日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註銷股份。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8,983,783 仟元
預計買回時間	104年7月29日至104年9月28日止
預計買回數量	30,0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 38.21 元至 14.39 元之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04年7月31日至104年9月25日止
實際買回數量	30,000,000 股
已買回總金額	626,048,04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0.87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30,000,000 股(104.11.19)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附件五】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合理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宜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

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依法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四十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四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四十七條：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八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九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相關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若訂定前項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若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適時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
- 第五條：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技術資料及智慧財產權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十條：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

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 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

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之使用，並應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695,070,504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9,715,136)	(59,715,1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635,355,3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1,545,7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8,154,572)	2,053,391,151	
可供分派盈餘		2,688,746,519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32,458,880		每股 0.2 元
分派合計		232,458,88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456,287,639	

註：1.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04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162,294,400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u>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p> <p>三、<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配合公司未來營業發展之需要及增加營運之彈性</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64,912	12	\$ 5,335,359	14
1125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787	-	67,460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六.3	8,463	-	11,40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503,601	6	3,034,35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85,018	2	717,6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5,197	-	128,0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39,319	1	310,847	1
130x	存貨			302,185	1	136,567	-
1410	預付款項			47,730	-	222,2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678	1	164,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8,890	23	10,128,939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638	-	16,5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621,461	4	632,5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601,349	14	5,727,83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2,531,695	58	21,465,175	5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3,963	-	15,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49,824	1	650,09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170	-	94,4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39	-	12,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56,339	77	28,614,448	74
1xxx	資產總計			\$ 39,325,229	100	\$ 38,743,3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關 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7,118	-	4,225	-
2170	應付帳款		369,538	1	330,3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4,704	4	1,673,9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685	-	59,666	-
2213	應付設備款	七	735,982	2	804,3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912	1	371,99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9	1,949,997	5	1,624,99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八	200,094	-	129,7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6,030	13	4,999,26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1,330,319	29	10,526,412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315,848	1	262,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9	-	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46,926	30	10,789,259	28
2xxx	負債總計		16,972,956	43	15,788,525	41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2,944	30	11,923,184	3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六.13	5,987,947	15	6,623,735	17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0,126	4	1,174,2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1	201,4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6,901	7	2,739,431	7
	保留盈餘合計		4,548,443	12	4,115,067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3	192,939	-	292,876	1
3xxx	權益總計		22,352,273	57	22,954,86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25,229	100	\$ 38,743,3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煇



會計主管：高鈞

京元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182,815	100	\$14,31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709,682)	(71)	(9,888,648)	(69)		
5900	營業毛利	4,473,133	29	4,428,278	31		
6000	營業費用	(275,759)	(2)	(258,060)	(2)		
6100	推銷費用	(901,172)	(6)	(869,477)	(6)		
6200	管理費用	(483,691)	(3)	(421,337)	(3)		
6300	研發費用合計	(1,660,622)	(11)	(1,548,874)	(11)		
6900	營業利益	2,812,511	18	2,879,40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589	1	136,010	1		
7010	其他收入	163,955	1	72,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323)	(1)	(132,157)	(1)		
7050	財務成本	(70,999)	-	154,7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22	1	231,498	2		
7900	稅前淨利	2,841,733	19	3,110,90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560,187)	(4)	(551,846)	(4)		
8200	本期淨利	2,281,546	15	2,559,05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15)	-	(4,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95,814)	(1)	250,986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5)	-	(2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724)	(1)	246,381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19,822	14	\$ 2,805,437	20		
9750	每股盈餘(元)	\$ 1.93		\$ 2.1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2.1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6,620,582	\$ 992,583	\$ 201,416	\$ 1,925,430	\$ 51,798	\$ (7,567)	\$ (18,818)	\$ (825)	\$ 21,689,96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1,637	-	(181,637)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907)	-	-	-	-	(8,90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559,056	-	-	-	-	2,559,05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6)	250,986	(269)	-	-	246,3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4,720	250,986	(269)	-	-	2,805,43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85)	3,153	-	-	-	-	-	16,746	825	18,53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23,184	\$ 6,623,735	\$ 1,174,220	\$ 201,416	\$ 2,739,431	\$ 302,784	\$ (7,836)	\$ (2,072)	\$ -	\$ 22,954,86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23,184	\$ 6,623,735	\$ 1,174,220	\$ 201,416	\$ 2,739,431	\$ 302,784	\$ (7,836)	\$ (2,072)	\$ -	\$ 22,954,862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5,906	-	(255,90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7,691)	-	-	(1,788,455)	-	-	-	-	(2,146,14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983	-	-	-	-	-	-	-	44,983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281,546	-	-	-	-	2,281,54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15)	(95,814)	(6,195)	-	-	(161,7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1,831	(95,814)	(6,195)	-	-	2,119,8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	-	-	-	-	-	-	-	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5,547)	-	-	-	-	-	-	-	(625,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0)	2,435	-	-	-	-	-	2,072	-	4,26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	\$ -	\$ 22,352,2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關 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41,733	\$ 3,110,9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877)	\$ (114,15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2001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68	116,0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20020	收益舊費用	4,595,582	3,949,482	B00500	折舊費用	B00500	折舊費用	800	-	B00500	折舊費用
A20090	攤銷費用	10,485	7,878	B01200	攤銷費用	B01200	攤銷費用	(1,000,000)	(30,301)	B01200	攤銷費用
A21200	利息收入	158,323	132,157	B01400	利息收入	B01400	利息收入	11,118	8,600	B01400	利息收入
A21300	股利收入	(33,781)	(38,576)	B01800	股利收入	B01800	股利收入	(2,179)	(152,250)	B01800	股利收入
A21900	股份酬勞成本	(362)	(432)	B02700	股份酬勞成本	B02700	股份酬勞成本	408,926	(7,829,738)	B02700	股份酬勞成本
A22400	基礎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11	19,355	B06500	基礎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B06500	基礎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6	-	B06500	基礎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99	(154,710)	B06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6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	-	B06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12)	(43,350)	B0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76	997	B0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3100	處分投資資產	-	1,099	BBB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BBB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05,616)	6,757	BBB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	(4,245)		其他非流動利		其他非流動利				其他非流動利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81	87,490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股利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7,560)	110,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30	應收帳款	2,939	2,9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752	(632,6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66,879	4,551,4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1160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32,619	(57,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18,608)	(3,037,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729	(63,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19)	1,478,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6,146)	(1,550,1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200	存貨	(165,618)	982	C04900	應收股票買回成本	C04900	應收股票買回成本	(625,691)	(1,311)	C04900	應收股票買回成本
A31230	預付款項	151,396	(47,33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0,446)	(118,3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	(51,699)	(64,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3,884)	(156,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2150	應付帳款	2,893	(2,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94	38,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07)	(1,164,0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0,447)	(1,680,5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7	21,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5,359	7,015,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320	(42,7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4,912	\$5,335,3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65,974	(6,083)								
A33100	收取之所得稅	32,087	39,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008)	(301,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9,053	6,378,2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涂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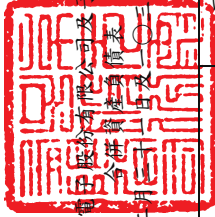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京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234,138	15	\$ 7,418,163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787	-	67,4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463	-	11,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008,420	7	3,494,93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85,757	2	716,9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5,897	-	173,0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614	-	157,7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14,229	1	286,284	1
1410	預付款項		211,606	1	412,5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17	1	167,0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37	-	17,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95,165	27	12,923,358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638	-	16,5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621,461	4	632,5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22,692	3	1,137,3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5,689,164	64	24,009,814	6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04,529	-	108,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49,824	1	650,09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170	-	94,4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46,493	1	150,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6,971	73	26,799,000	67
1xxx	資產總計		\$ 40,432,136	100	\$ 39,722,358	100



會計主管：關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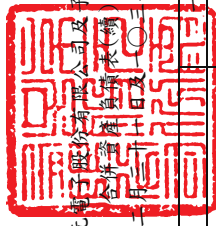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安炫



董事長：李金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118	-	\$ 4,225	-		
2170	應付帳款	528,431	1	496,8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5,293	4	1,750,2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950	-	33,530	-		
2213	應付設備款	746,758	2	825,010	2		
2230	應付所得稅負債	342,912	1	371,99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75,478	6	1,895,29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356	1	234,4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3,296	15	5,611,64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615,080	29	10,889,013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848	1	262,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9	-	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31,687	30	11,151,860	28		
2xxx	負債總計	18,074,983	45	16,763,502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2,944	29	11,923,184	30		
3200	資本公積	5,987,947	15	6,623,735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0,126	4	1,174,2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6,901	7	2,739,431	7		
	保留盈餘合計	4,548,443	11	4,115,067	10		
3400	其他權益	192,939	-	292,8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52,273	55	22,954,86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4,880	-	3,994	-		
3xxx	權益總計	22,357,153	55	22,958,85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32,136	100	\$ 39,722,3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煥



會計主管：關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17,128,536	100	\$ 16,277,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8、六.9、六.14、六.18、六.19及七	(12,334,553)	(72)	(11,396,039)	(70)
5900	營業毛利	六.8、六.9、六.14、六.18及六.19	4,793,983	28	4,881,730	30
6000	營業費用		(269,328)	(2)	(248,398)	(1)
6100	推銷費用		(1,141,722)	(7)	(1,095,650)	(7)
6200	管理費用		(679,573)	(4)	(605,4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0,623)	(13)	(1,949,499)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3,360	15	2,932,23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76	1	188,93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18,212	1	24,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及六.20	(171,768)	(1)	(138,8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7	59,621	-	112,5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241	1	187,129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8,601	16	3,119,360	19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2	(566,328)	(3)	(559,629)	(3)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282,273	13	2,559,73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9,715)	-	(4,3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655)	(1)	250,664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5)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565)	(1)	246,059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0,708	12	\$ 2,805,790	1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81,546	13	\$ 2,559,056	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7	-	675	-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2,273	13	\$ 2,559,731	16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119,822	12	\$ 2,805,437	17
	非控制權益		886	-	35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120,708	12	\$ 2,805,790	17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		\$ 2.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1		\$ 2.13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11,925,369	\$ 6,620,582	\$ 992,583	\$ 201,416	\$ 1,925,430	\$ 51,798	\$ (7,567)	\$ (18,818)	\$ (825)	\$21,689,968	\$ 3,641	\$21,693,609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1,637		(181,63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0,175)							(1,550,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907)					(8,907)		(8,90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2,559,056					2,559,056	675	2,559,73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6)	250,986	(269)			246,381	(322)	246,0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4,720	250,986	(269)			2,805,437	353	2,805,79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85)	3,153						16,746	825	18,539		18,53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23,184	\$ 6,623,735	\$ 1,174,220	\$ 201,416	\$ 2,739,431	\$ 302,784	\$ (7,836)	\$ (2,072)	\$ -	\$22,954,862	\$ 3,994	\$22,958,856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5,906		(255,90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7,6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4,983		44,983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281,546					2,281,546	727	2,282,27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715)	(95,814)	(6,195)			(161,724)	159	(161,5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1,831	(95,814)	(6,195)			2,119,822	886	2,120,7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								32		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5,547)								(625,547)		(625,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0)	2,435						2,072		4,267		4,26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	\$ -	\$22,352,273	\$ 4,880	\$22,357,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焱



會計主管：關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48,601	\$ 3,119,36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877)	\$ (114,1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68	116,0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800	-
A20200	折舊費用	5,114,437	4,420,138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0)	(30,301)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6	8,753	B01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8	8,600
A20900	利息費用	171,768	138,8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9)	-
A21200	利息收入	(71,072)	(88,7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6,718)	(8,427,758)
A21300	股利收入	(362)	(43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保證金(增加)減少	358,340	173,3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11	19,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3)	3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621)	(112,54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260)	(2,4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794)
A226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0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050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5,73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769	13,9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8)	(4,245)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430	3,2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81	87,4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476	6,7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1,946)	(8,281,8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61)	145,4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39	2,9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486,519	(654,5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10,392	5,003,7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74	(58,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6,480)	(3,361,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264	(18,5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0	1,482,6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6,146)	(1,550,175)
A31200	存貨	(127,945)	(36,79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5,691)	(1,311)
A31230	預付款項	177,772	(201,09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2,627)	(125,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86)	(65,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424)	(34,962)
A32130	應付票據	2,893	(2,594)				
A32150	應付帳款	31,561	89,9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167)	125,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28)	(1,186,0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4,025)	(1,290,2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38	6,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8,163	8,708,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22	32,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34,138	\$ 7,418,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3)	(5,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08,479	7,116,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182	93,9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149)	(309,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4,512	6,901,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關鈞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附錄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 股東股利	89%
(二) 員工紅利	10%
(三) 董事酬勞	1%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派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前二項員工分派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司本身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以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財會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 B.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每週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為交易基礎，並按照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區間需以當時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其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C.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3.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所面對之風險已於事前評估控制，其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其個別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300 萬元。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10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則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關前項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162,294,40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1,882,941	2.74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302,037	0.46
董 事	劉 安 炫	1,000,000	0.09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8,704,695	0.75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41
董 事	陳 冠 華	3,168,574	0.27
獨立董事	沈 熙 哲	150,000	0.01
獨立董事	楊 憲 村	0	0
獨立董事	許 惠 春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4,866,514	4.72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70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70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53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53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45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

儒風 承印  
SU FON (02) 2225-1430